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5）鲁0306破2号之二

2026年11月19日，本院根据淄博蓝颐康养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淄博蓝颐康养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